

林州市财政局文件

林财购（2026）2号

林州市财政局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处理决定书

一、相关当事人名称

当事人1：林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林州市太行路17号

当事人2：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68号2号楼21层2102号

二、基本情况

2026年5月15日，本机关收到关于林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在“林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购置道路清扫车辆项目”（采购项目编号：林财公开采购-2026-GK10）中存在违规行为的实名举报。本机关依法调查并作出处理决定。

- 1 -



Quark 夸克
高清扫描 还原文档

三、调查情况

2026年5月8日，林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发布了“林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购置道路清扫车辆项目”（采购项目编号：林财公开采购-2026-GK10）公开招标公告，公告显示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年5月9日至2026年5月14日，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代理机构。

经调查核实：一、关于举报事项一“本项目采购需求指向、倾向及限制性明显，框定了特定车型与制造商产品，削弱了项目竞争性与公正性，对潜在供应商构成不合理差别与歧视。”根据林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和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材料，无法证明完全满足本项目技术参数的供应商达到三家或以上。

二、关于举报事项二“当前评分标准未依法量化和细化，缺乏明确判断标准，扩大了评标委员会自由裁量空间，易引发主观比较，难以确保评标公正统一。”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分标准和评标办法一、评分标准技术部分“供货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安装调试方案”三项评审因素的评分要素、扣分规则、缺陷认定标准均已明确具体客观，分值与评审要素对应，投标供应商可对照所列事项逐项编制投标文件、逐条精准响应，评审专家可依据既定标准的统一尺度依规客观评审，未发现自由裁量随意打分的空间。

三、关于举报事项三“技术参数响应情况的分值未与评审



因素量化指标对应，未能全面涵盖所有技术参数，且总扣分超限，不符合相关规定；评审标准中，技术参数响应标注‘★’项的扣分设定过重，轻微差异便触发高频扣分，既加大了投标难度，又使优质产品因微小偏离错失竞争，有损采购公平。”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分标准和评标办法一、评分标准技术部分规定“技术参数响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偏离进行评审：1、完全满足全部指标得45分；2、标注“★”项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3分，非标注“★”项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1分，扣完45分为止。”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设定总分为45分，但按扣分规则（17项标注“★”项每项扣3分，13项非标注“★”项每项扣1分）计算，潜在扣分总数已超设定总分，这导致评审标准中的分值未与各项参数的量化指标形成合理对应关系。

四、关于举报事项四“采购货物未在节能环保相关认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但招标文件将相关认证证书设为评审因素，该设置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求不相契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分标准和评标办法一、评审标准商务部分规定“节能环保相关认证：所投产品具有国家认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有一项加0.5分，最多加1分”。《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第5条规定：“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因此招标文件中将节能环保相关认证纳入评审因素，符合国家鼓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五、关于举报事项五“招标文件有关合格的供应商规定表述不合理，变相要求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所有条款，与资格条件、实质性条款相冲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一总则3.合格的供应商“3.1符合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及服务，承认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国内生产商或经销商。”的规定，未发现不当。

六、关于举报事项六“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七、授予合同33.签订合同“33.1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规定符合安阳市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相关政策的要求。



以上事实有招标文件、专家论证意见等证据为证，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

四、处理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款、第六十八条第七项、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对于举报事项一和举报事项三，责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林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林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6年6月26日印发

